

SIFA GONGZHENG
YU QUANLI BAOZHANG

0916
B44

北京大学法学院人权研究中心 编

司法公正 与 权利保障



中国法制出版社

第一部分 司法制度



论国际法准则和监督程序在推动 公民享有国内司法公正权 方面的作用*

安德鲁·伯恩斯

一、导 论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下简称 B 公约）第 14 条第 1 款规定：

“所有的人在法庭和裁判面前一律平等。在判定对任何人提出的任何刑事指控或确定他在一件诉讼案件中的权利和义务时，人人有资格由一个依法设立的合格的、独立的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和公开的审讯……。”

关于这一权利已有大量论述和案例实践，《欧洲人权公约》和《美洲人权公约》对此也作了相应规定。^① 讨论的重点在于确

* 1999 年 10 月 16 日至 17 日，北京，人权研究中心、中国法学中心和香港大学法学院组织召开“公民权利保护和司法公正”研讨会，本文系作者参加此次研讨会所提交论文的修改、补充稿。

① 《欧洲人权公约》第 6 条第 1 款的相应规定是“在决定某人的民事权利与义务（civil rights and obligations）或在决定对某人的任何刑事罪名时，任何人有权在合理的时间受到依法设立的独立与公正的法庭之公平与公开的审讯……”。尽管英文版的 B 公约（以及《香港权利法案》）和《欧洲人权公约》的措词不同（B 公约的规定是“因其权利义务涉讼 rights and obligations in a suit at law”），两个条约法语文本的规定却是一样的（即“contestations sur ses droit et obligations de caractère civil”）。

定公正、公开审判的要素、衡量法庭是否独立、不偏倚的标准以及确保这些规定在实际中得到遵循的操作方法。

此一规定初看来似乎只与这样的情势有关，即在国内法已经规定应由法院或者法庭处理诉讼——包括裁定个人权利义务的民事诉讼和指控个人的刑事诉讼的情况下，诉讼当事人享有由一个独立、不偏倚和足以胜任的法庭进行公正、公开审判的权利（本文以下称作“第14条法庭”）。

然而，如果仅仅止于条文规定的这种表面考察，就无法发现此种权利另外一个很重要的方面——即获得司法审判的权利。这一层次的权利要求即使在国内法没有规定应由国内法院或者法庭裁判某类案件的情况下，根据国际法，个人依然享有获得由第14条法庭审理这些案件的权利。国内法疏于对公民此方面的权利作出规定就是违反了第14条的义务。

此种义务的重要意义在于，在判断某一案件是否属于第14条调整的范围从而有权获得司法审理的时候，国际法自有其“独立的”区分标准，而不取决于国内法的规定。所以，一项触及财政义务的惩罚，即使国内法将其认定为行政处罚（从而只能由行政当局复查，而不能由第14条法院或者法庭审理），根据国际法对第14条的解释，依然可能构成一项有关刑事违法行为的事件。同样，一项非刑事的“民事”争端，比如撤销许可证照，按照国内法属于“行政”的性质，只能由不符合第14条要求的行政法庭处理，也可能构成国际法意义上的“裁断权利义务的民事案件”。

获得司法审判权的重要性近年来日益增长，根据《欧洲人权公约》第16条第1款裁定的许多案件对其含义都给予了阐释；《欧洲人权公约》的判例法在许多方面都可做解释B公约第14条的借鉴。更为重要的是，《欧洲人权公约》第6条与国家如何对特定行业如金融服务业、建筑建设业和其他需要国家对从业者颁

发许可证照的行业行使约束管理权相关联。在若干行业领域，各国设立了不同的分业管理的机构，它们有权颁发和撤销许可证，对未能遵守法律、行业规则者进行处罚。行业和市场管理者日益扩张的调控约束权已引起是否符合第 14 条规定的问题，因为施加和复查制裁决定的那些机构有可能并不符合第 14 条确定的标准。

另一个相关的重要问题是，立法机关对司法程序的干预在何种程度上是与此项权利设定的义务相一致的。在一些由欧洲人权机构处理的案件中，案情涉及国内立法机关对正由本国法院审理的纠纷中触及的国内法律进行修定或者“说明”。在一些案子中，这种情况发生在诉讼还在进行当中，法院未作出终审判决之前；在另外一些案子中，此种干预则发生在司法程序已经终结之后，国内法律的修改或者解释理应不影响已裁定结束的案子的判决。

此项权利的这个方面尤其与香港的情形相关，特别是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对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行使“解释”权的时候。1999 年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在终审法院有关在港居留权一案中败诉后要求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基本法中有关居留权的规定给予解释就是一个最明显的例证，全国人大常委会依照基本法第 158 条第 3 款所享有的权力存在着一个是否与第 14 条相一致的问题。

本文宗旨即在于考察 B 公约第 14 条第一句话所确立的权利保障的这些方面。首先，本文将探讨获得司法审判权的内容，兼论及根据《香港权利法案》所发展的判例实践。然后考察这一权利对最近英国有关立法动向的影响。最后讨论《欧洲人权公约》为立法机关干预司法程序所设定的界限以及这种标准如何能运用于全国人大常委会根据《香港基本法》所承担的职责。

本文的主要观点是，根据国内法在某些领域中被接受为合法

的实践并不足以保障受国际法保护的获得司法审判权，从而国际法上的准则和监督程序对国内一级的法制变革起到了推动作用；虽然在另外某些领域当中变革还未发生，依照国内法为“合法”然而违背国际义务的作法还会继续下去。

二、获得司法审判权的理念^①

表面看来，B公约第14条第1款（英文本）无任何特别之处，它所确保的是正当程序或自然正义以及公开执法的精神，这些原则已深深根植于普通法的土壤之中。然而第14条第1款所保护的远不止这些，至少从《欧洲人权公约》相应条款的判例法能够提供某种指引的角度看是这样。^② 它包含着所谓“获得司法

① 本节摘自笔者论文“《香港权利法案》的实践”，Philip Alston 主编，《通过权利法案保护人权——一种比较法的观点》，克雷斯通出版社（牛津），1999年，第9章第318至319页。

② 人权事务委员会还未对第14条的这个方面给予详尽的讨论。但是其仅有的实践表明，它采取的是一种与欧洲人权机构类似的态度。特别是在YL诉加拿大案中，见《判决摘要》1986年第2卷第28页个人诉讼程序第112/1981号。此案有关一个被加拿大军队开除的人被剥夺了残疾人补助金的争端，人权事务委员会的评论是：

“9.1……后一用词（即‘权利义务涉讼’）在盟约不同语文版本中表达方式并不一样，但是根据第53条的规定，它们具有同一标准的效力。

9.2盟约的起草记录也不能解决这种不同语文版本中的差异。本委员会认为，‘权利涉讼’或其他文本中的对应用语所要表达的概念是建立在讼争中权利的性质基础上，不取决于当事人地位（比如是政府还是附属的或独立的合法实体），或受诉国内法院所在地。仅管法院地法有可能规定讼争中的权利具有可裁判性；特别是在普通法国家中，不存在公法和私法的内在区别，无论是初审还是上诉审法院在成文法有明确要求或者属于司法审查程序的时候都一律对涉诉权利行使管辖权。对于这一问题的解决，每一件提交到本委员会的个人申诉仍须由本委员会依其具体情形分别判定。”

审判权”,^①而不仅仅是在已经提交给法院或者法庭审理的刑事或民事案件中获得公正不偏倚的程序保障的权利。这意味着当一项政府和私人间有关“涉讼权利义务”(或“民事权利义务”)的争端发生时,按照此一条款的规定,所有对判定权利的存在与否相关的事实和法律问题都必须由一个符合第14条要求的法庭来解决。第14条要求,在决定公民权利过程中的某一阶段,影响私权利的行政命令必须:

接受一个适当组成的、有权考虑所有事实和法律问题并进行实质判决的初审或上诉法庭的审查。^②

尽管最近欧洲人权法院的判例表明,并非任何情事都要求由一个独立公正的法庭对事实和适用于该情事的实体法律作出全面审查(即使双方当事人对案情事实存有争议,只要私人一方存在着获致司法审查的可能性就足以符合获得司法审判权的权利要

① 参见 *Golder 诉英国案*, 欧洲人权法院 1975 年 2 月 21 日判决, A 卷第 18 号;《国际法摘要》第 57 卷第 200 页;《欧洲人权摘要》第 1 卷第 524 页(根据第 6 条第 1 款囚犯享有向法庭提起诽谤之诉的权利)。此种权利还含有在民事诉讼程序中获得法律援助的意思: *Airey 诉爱尔兰案*, 欧洲人权法院 1979 年 10 月 9 日判决, A 卷第 32 号;《国际法摘要》第 58 卷第 624 页;《欧洲人权摘要》第 2 卷第 305 页(在分居之诉中无法获得法律援助即违背了获得司法审判权)。

② 引自 Alan Boyle, “行政合法、司法审查和依据《欧洲人权公约》获得公平听审的权利”,《公法》1984 年第 89 期第 105 页。一般性论述可参见 D J Harris, “论《欧洲人权公约》第 6 (1) 条对行政法的适用”,《英国国际法年刊》1974 年至 1975 年第 47 卷第 157 页。Frank Newman, “自然正义、正当程序和新国际人权法案: 简介”,《公法》1987 年第 274 页; P Van Dijk, “欧洲人权法院对‘民事权利义务’的解释汇编”, F Matscher 和 H Petzold 编《人权保护: 欧洲的视角》Carl Heymanns 出版社, 1988 年第 131 页。

求),^① 此条所要求的对行政行为的审查程度已超出现有普通法体系中通常司法审查达到的水平。^②

在民事领域,根据 B 公约此种权利的适用范围是“判定涉诉的权利和义务”,根据《欧洲人权公约》是“民事权利和义务”。“民事权利义务”的概念源自大陆法系将法律区分为民事的、刑事的和行政的传统作法;他并不包含普通法律师所理解的民事的诉讼的全部内容。已有的判例表明这一概念包括开发土地的权利^③ 和从事各种私人商业活动的权利,^④ 即使这些活动要接受行政当局的控制。

有关此权利的另外一个重要的方面是如何理解第 14 条“刑事指控”所具有的完整的含义。国内案例实践似乎很清楚:一项根据国内法认定为“刑事”的处罚或制裁根据国际法也将被认为是“刑事”的,然而事情的全貌远非如此。在国内法律制度中视为民事的或者行政的处罚或制裁为适用第 14 条起见仍可能被分类属于“刑事”的性质,从而引致不仅遵守第 14 条可一般适用

① 参见 Zumbel 诉奥地利案,欧洲人权法院判决, A 卷第 268 - A 号, 1993 年 9 月 21 日,《欧洲人权摘要》第 17 卷第 116 页;加拿大航空公司诉英国案,欧洲人权法院判决, A 卷第 316 号, 1995 年 5 月 5 日判,《欧洲人权摘要》第 20 卷第 150 页;和 Bryan 诉英国案,欧洲人权法院判决, A 卷第 335 - A 号, 1995 年 11 月 22 日判,《欧洲人权摘要》第 21 卷第 342 页。

② 一般性评论可参见 D J Harris、M O' Boyle 和 C Warbrick《欧洲人权法》(Butterworths 出版社,伦敦,1995 年),第 196 至 202 页和 Karen Reid《欧洲人权公约实用指南》(Sweet&Maxwell 出版社,伦敦,1998 年),第 58 页至 68 页。

③ 参见 Skarby 诉瑞士案,欧洲人权法院, A 卷第 180 - B 号, 1990 年 6 月 28 日判决,《欧洲人权摘要》第 13 卷第 309 页(指控当局限制在规划为自然公园的土地上开发住房的做法是关于民事权利义务的争端)。

④ 参见 Kaplan 诉英国案,欧洲人权委员会, 1980 年 7 月 17 日报告,(经营保险业的权利被认为是一项民事权利或义务);Tre Trakorer Aktiebolag 诉瑞典案,欧洲人权法院, 1989 年 7 月 17 日判决, A 卷第 159 号,《欧洲人权摘要》第 13 卷第 309 页(撤销经营酒精饮品许可证是涉及判定民事权利义务的事项)。

于民事和刑事诉讼程序的内容而且要遵守只适用于刑事指控程序的更为严格的保护人权的要求（即 B 公约第 14 条第 2 款和第 6 款）。

总之，第 14 条第 1 款既适用于断定民事权利的诉讼程序也适用于断定刑事指控的诉讼程序，在两种情形下个人都有获得由一个独立、公正的法庭进行公平听审的权利。如果是刑事诉讼程序，第 14 条还明确规定了进一步保护的内容：第 2 款规定的是无罪推定的权利；第 3 款规定的是明确适用于“刑事”指控的一些程序上的要求。B 公约第 15 条第 1 款规定的是刑事处罚从新兼从轻的原则，并包含着刑事立法确定性的要求，即规定犯罪行为的法条必须足够确切、肯定，以便公民得以预知自己的何种行为会导致刑事处罚的后果。所以将一项制裁定性为“刑事的”而不是“民事的”性质会引起适用更加严格、确定的司法程序中保护人权的标准。^①

三、香港法院和获得司法审判权

实施此项权利要求对于普通法国家而言存在着一些特殊的困难。在普通法司法体制下，并没有诸如民事法律、刑事法律和行政法律的区分，作为一项原则，几乎所有的行政命令都可以经由法院进行司法审查。尝试将此种基于民法体系的模式运用于普通法体系是一件艰难的工作。（此项权利要求对民法体系的国家而言也并非不成问题，因为欧洲人权法的判例将许多接受政府调控的活动都包括在此项权利的调整范围内，而这些活动在大陆法系

^① 然而，值得注意的是第 14 条第 1 款也应该规定一些类似第 2 款、第 3 款的可适用于民事案件的司法程序上的保障。这些权利要求可以从“公平”听审的规定中推导而来，包括当事人“平等”、获得司法审判权（甚至获得法律援助）的内容。

国家的国内法中都是作为公法事项看待的。)①

在涉及适用《香港权利法案》第10条(移植自B公约第14条1款)的案件中,香港法院要用大量的时间考察其国际法上的渊源和相关的《欧洲人权公约》的判例法。在一些基本的问题上,特别是第10条是否包括欧洲人权法意义上的获得司法审判权以及其内涵是什么,法院的看法并不统一。如果遵循欧洲人权判例法的解释,就会与一些领域中原本精心拟定的成文立法构架相矛盾,例如经营城市房地产开发的公司就曾让法院特别挠头,阻碍了法院对这一权利作出宽泛的解释。②

尽管在大约十二个判决中法院论及这一权利(其中最突出的就是开发商因反对而向香港城市规划立法提出异议的一案),它的调整范围和内涵目前还远没有确定下来。法院似乎已接受的看法是:

(1) 认为第10条所规定的权利保证并不限于传统意义上的于法庭前进行的司法程序,也适用于准司法程序;③

(2) 认为要求法庭“独立公正”包含有获得普通法保护以抵制带有偏见的法庭的意思(从而优于设定或允许此种法庭的成文法条文),但是并不认为国际法上的“独立”的概念可以在这里完全适用;④

① 例如参见T Oehlinger,“奥地利与《欧洲人权公约》第6条的适用”,《欧洲国际法杂志》1990年第1期286页。

② 例如参见Litton VP in Kwan Kong Co Ltd v Town Planning Board (1996) 6 HKPLR 237 at 252。

③ Kwan Kong Co Ltd v Town Planning Board (1996) 6 HKPLR 237 (CA) (否决前案Wang J in R v Town Planning Board, Kwan Kong Co Ltd (1995) 5 HKPLR 261); Real Estate Developers Association v Town Planning Board (1996) 6 HKPLR 179 (HC).

④ Kwan Kong Co Ltd v Town Planning Board (1996) 6 HKPLR 237 (CA); Business Rights Ltd v Building Authority (1994) 4 HKPLR 43, [1994] 2HKLR 341 (CA); R v Lift Contractor's Disciplinary Board, Otis Elevator Company (HK) Limited (1995) 5 HKPLR 78 (CA).

(3) 认为只有当被异议的命令或者举措涉及对相关权利、义务的“裁定”的时候的（在这方面采用了欧洲判例法的解释）才适用这一权利保障的要求；^①

(4) 认为“涉讼权利义务”的概念至少包括《欧洲人权公约》“民事权利义务”的概念所包含的内容（但是也可能包括其他可作为民事诉讼程序案由的权利）；^②

(5) 还未最后断定是否第 10 条规定了一种权利使公民即使在现有法并无规定的情况下仍得以对一项对其受保护权利进行裁断的行政行为提出异议（即广义上的获得司法审判权）。^③

(6) 在已认定可适用这种权利保障的范围内还未断定此种权利是要求由一个独立机构对事实和法律给予全面审查呢，还是在一些案件中司法审查即已足够。^④

目前仅有一案其判决结果是建立在对获得司法审判权的认定

① R v Town Planning Authority, Auburntown Ltd (1994) 4 HKPLR 194 (HCt); R v Town Planning Board, Kwan Kong Co Ltd (1995) 5 HKPLR 261 (HCt), Kwan Kong Co Ltd v Town Planning Board (1996) 6 HKPLR 237 (CA); Real Estate Developers Association v Town Planning Board (1996) 6 HKPLR 179 (HCt); R v Obscene Articles Tribunal, Ming Pao Holdings Ltd (1994) 4 HKPLR 5 (HCt)。

② 只有 Cheung 法官在税务局长诉 Lee Lai-ping 一案（1993 年《香港公法摘要》第 3 卷第 141 页）中完全采用了欧洲判例法中对“民事权利”和“行政事项”的区分，认为估定纳税责任能力并不涉及对一项民事权利的判定。

③ 明确承认或者明示或暗示的以此为裁判基础的案件有：Commissioner for Inland Revenue v Lee Lai-ping (DCt), R v Town Planning Authority, Auburntown Ltd (HCt), R v Lift Contractors' Disciplinary Board, Otis Elevator Company (HK) Limited (HCt and CA), Building Authority v Business Rights Ltd (1993) 3 HKPLR 609 (DCt)。没有采用此种宽泛解释做法的案件有：R v Town Planning Board, Kwan Kong Co Ltd (HCt),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v Eekon Enterprises Ltd (1995) 5 HKPLR 322 (DCt), 和 Real Estate Developers Association v Town Planning Board (HCt)。对此法院态度不明朗的案件有：Kwan Kong Co Ltd v Town Planning Board, Business Rights Ltd v Building Authority (1994) 4 HKPLR 43 [1994] 2 HKLR 341 (CA)。

④ Real Estate Developers Association v Town Planning Board (1996) 6 HKPLR 179 at 215.

基础上的，依据此权利公民有权对触及其权利的命令提出异议；^①而大多数提及这一权利的案件不是判定受异议命令并不涉及对权利的“裁断”，作出命令的机关是“独立公正”的，就是认定对受到异议的命令进行全面复查并非不可行。也许只有随着时间的推移，上述局面才能最终得到改观。

与欧洲判例实践相比较，在对某些情况的处理上，特别是在某一制裁是否构成对“刑事指控”的裁断这一问题上，香港法院对权利范围的解释采取了一种较为保守的态度。有时，这种态度就限制了仰赖《香港权利法案》的公民获得权利保护的範圍，比如不顾欧洲实践和其他当局的建议，法院拒绝将判定和处罚交通违法行为^②认定为“刑事”的性质；或者拒绝认为没收贩毒的非

① Commissioner v Lee Lai-ping (1993) 3 HKPLR 141 (在此案中没能由区法院对税务局长发布的禁令是否违反了第 10 条作出认定)。

② R v Wan Kit-man (1992) 2 HKPLR 728; [1992] 1 HKCLR 224; R v Crawley (1994) 4 HKPLR 62.

法所得^①和在内幕交易案中判处三倍的损失赔偿^②为施加“刑事处罚”的行为。在另外一些案子中，法院也没能采用按照国际

① R v Ko Chi-yuen (1994) 4 HKPLR 152。高级法院和地区法院作出了相反的认定（尽管在上诉法院的判决中并没有提到这些评论：R v Ko Chi-yuen (1992) 2 HKPLR 310 at 321-322 (HC)（没收贩毒交易中的非法所得的命令不构成《权利法案》第11条意义上的“刑事”事项）；R v Wong Ma-tai (1992) 2 HKPLR 490 at 506 (DCt)（此一程序构成《权利法案》第11条意义上的刑事事项）。上诉法院也没有提及欧洲人权委员会在适用《欧洲人权公约》第7条的过程中对这一问题的裁定，欧洲人权委员会各成员对这一问题的看法也不一致：Welch 诉英国案，欧洲人权委员会1993年10月15日报告，申诉第17440/90号。欧洲人权法院继而认定这一程序涉及施以刑事处罚的内容：Welch 诉英国案，1995年2月9日判决，A卷第307-A号，《欧洲人权摘要》第20卷第247页。地区法院在R. v Chan Suen-hay (1995) 5 HKPLR 345 [1995] 1 HKC 847一案中适用了Welch案的判决，指出对公司董事发出不予任职资格的命令是《权利法案》第12条第1款意义上施加“处罚”的行为。

② 参见 R v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Lee Kwok-hung (1993) 3 HKPLR 1案。仅管 Jones J认为《香港权利法案》中第11条“刑事诉讼程序应给予独立全面的解释”，他主张允许法庭对内幕交易行为处以所得三倍罚款的法条并不是“刑事”的。在如此认定的过程中，他对避免将内幕交易行为按照香港法律作刑事犯罪行为看待的立法意图给予了相当的强调：(1993) 3 HKPLR at 28。此一判决结果可与 Schemmer v Property Resources Ltd [1975] 1 Ch 273案作一比较，在此案中英国高级法院为解决法律分类不同所引起的冲突，认定美国1934年证券和交易法案属于“刑事”性质的法规，类似判定还可见香港地区法院在 Nanus Asia Co Ltd v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1988] HKC377一案中的判决。另见 Societe Stenuit 诉法国案，欧洲人权委员会1991年5月30日报告，申诉第11598/85号，《欧洲人权摘要》第14卷第509页。现在又有 Insider Dealing Tribunal v Shek Mei Ling [1992] 2 HKC 1at 5案，在此案中 Nicholls 爵士认为按照 s 23 (1) (C) 所发布的命令“相当于一项处罚。其目的在于威慑内部交易行为，其手法就是使从事此种行为的人几乎所剩无多……一个内部交易员即使毫无收益也要接受这样利害有关的处罚命令”。在 Dato Tan Leong v Insider Deadling Tribunal [1992] 2 HKC 83, at 94一案中 Mortimer VP认为，内部交易法庭行使的是“一种准刑事审判的职能。其任务不仅是审查，还要裁断违法行为。并且一经如此认定，还须课以处罚。” Godfrey JA则写道（在第101页）：“在香港，立法机关并未将内部交易行为规定为一项刑事违法行为。但是它要求按照 Cap 395 的规定设立一个公开听审的法庭，并授权这个法庭对认定为违反内部交易规定的人处以刑事处罚（s23 (1)）。”

法明确确定的某些用词的自主含义。^①

四、金融业和证券业的监管

近年来随着国际金融市场的活跃，当局愈发决意加强监管，以确保所有愿意参与其中来的人士，无论内行还是用户，都得一定的用武之地。特征之一便是监管当局权力的扩大，以保证金融服务业的经营者遵守透明和市场公平的原则以及适用于所有市场活动参加者（包括消费者）的一般规则。这其中通常会包括赋予监督管理机关约束和惩罚产业和市场经营者的权力。

国际人权标准对监管当局权力的影响可从近年来英国努力引入更加有效的金融、证券市场监管规则的实例中窥得一斑。1998年英国公布了《金融服务和市场法》的草案，意图取代现存的金融管理体系。此法案的目标是设立一个主管机构即金融服务管理局（FAS）来对金融行业的经营者进行约束和管理。根据此法案，FAS有权对违规操作者，包括违反本法案、其实施细则和据以颁发的各种指南者，施加各种处罚。法案颁布以后就其条款是否符合《欧洲人权公约》的规定（特别是是否符合获得司法审判

^① 《香港权利法案》第5条（B公约第9条）中“任意”一词和第14条（B公约第17条）是比较突出的例子，多个法院都以合理原则和成比例原则为判决理由认定不能对立法进行实质性的审查：在这些案件中法院完全无视B公约在这方面确定无疑的案例实践：R. v Hui Kwok-fai (1993) 3 HKPLR 752; R. v Hui Lan-chak (1992) 2 HKPLR 423 (DC); R. v Yu Yem-kin (1994) 4 HKPLR 75。在这些案件中，法院还拒绝参照在《加拿大宪章》第7章下发展起来的判例实践，其主要的理由在于二者的措词有别，却没有探究在二者不同的法条规定背后是否追求着相似的目标。这种态度似乎恰恰印证了法院曾经暂意避免的所谓“法条定式主义的刻板作法”。治安法院做出的若干判决与人权事务委员会的解释较为一致（例如参见 R. v Wong Lai-shing (1993) 3 HKPLR 766（回顾了立法过程）和正在上诉法院处理的 R v Mak Chuen Hing and Others (1996) 6 HKPLR 458）。一般情况可参见 Bill of Rights Bulletin, vol 2, No 4, at 12-14。

权的要求)引起了大量的争议。^① 此法案作为英国的国内法必须与 1998 年英国通过的《人权法案》保持一致,而后的内容是将《欧洲人权公约》的规定纳入为英国法的一部分,这一事实就使得上述疑虑更加具有针对性。

获得司法审判权和依照国际法这些专门用语所具有的独立完整的含义对于此项立法之所以重要是与下面的提议相联系的。按照此项提议, FAS 应有权对违反此法案的滥用市场行为者施加“民事罚款”。^②

英国此项立法草案建议赋予 FAS 对滥用市场行为者施加“民事罚款”。其第 58 条规定如果管理局认为某人从事了或者引诱他人从事了市场滥用行为,管理局有权对该人施加其认为适当数额的罚款。

《欧洲人权公约》第 6 条和 B 公约第 14 条在两个方面相关联。首先,如果课以这样的罚款涉及对民事权利或义务的判断,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必须满足第 14 条第 1 款确定的独立公正的条件,如果起初处罚决定是由管理机关作出的,则不符合第 14 条的要求。但是,如果此项决定事后可由一机关审核其事实和法律问题,并享有同原决定机关相同的权力,则符合第 14 条的要求。

① 参见金融服务和市场联合委员会, 1998 年至 1999 年第一次报告 (<http://www.publications.parliament.uk/pa/jt199899/jtselect/jtfinser/328/32802.htm>, 2000 年 8 月 16 日访问) 和第二次报告 (<http://www.publications.parliament.uk/pa/jt199899/jtselect/jtfinser/328/32802.htm>), 2000 年 8 月 20 日访问。

② 本处讨论内容引自提交给英国议会金融服务和市场联合委员会的报告中的分析,特别是 Lord Lester of Herne Hill QC 和 Javan Herberg 合作拟定的《联合意见》(1998 年 10 月 27 日), <http://www.publications.parliament.uk/pa/jt199899/jtselect/jtfinser/328/32813.htm>, 以及 Lord Lester 和 Monica Carss-Frisk 提交的《联合意见》(1999 年 4 月 7 日), <http://www.publications.parliament.uk/pa/jt199899/jtselect/jtfinser/329/32814.htm> (2000 年 8 月 20 日访问)。